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業績 (港幣千元)</b>			
營業額	27,542,500	27,105,613	1.6
毛利	4,352,163	4,104,799	6.0
毛利率	15.8%	15.1%	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861,645	2,522,320	13.5
<b>每股財務資料</b>			
盈利 - 基本(港仙)	56.68	49.96	13.5
資產淨值 (港元)	9.01	7.83	15.1

###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6.00 仙。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 210.35 億元。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27,542,500	27,105,613
建築及銷售成本		(23,190,337)	(23,000,814)
毛利		4,352,163	4,104,799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315,908	280,528
行政、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		(770,652)	(623,367)
應佔盈利/(虧損)			
合營企業		320,195	384,923
聯營公司		608,291	(11,816)
財務費用		(1,104,213)	(838,598)
稅前溢利	7	3,721,692	3,296,469
所得稅費用淨額	8	(706,924)	(753,205)
本期間溢利		3,014,768	2,543,264
本期間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861,645	2,522,32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24,095	-
非控股權益		29,028	20,944
		3,014,768	2,543,264
每股盈利 (港仙)	10		
基本		56.68	49.96
攤薄		56.68	49.96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3,014,768	2,543,264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i>將可能會重分類到收益表的項目</i>		
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證券之公平 值改變之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16,955	(15,477)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證券 而調整投資重估價儲備轉往綜合收益表	5,506	(109)
折算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12,608)	(431,228)
折算合營企業產生之匯兌差額	(4,971)	(155,163)
折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135)	(9,644)
<i>不會重分類到綜合收益表的項目</i>		
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證券之公平 值改變之收益稅後淨額	492	14,42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5,239	(597,19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稅後淨額	3,020,007	1,946,07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865,541	1,936,818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24,095	-
非控股權益	30,371	9,254
	3,020,007	1,946,0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7,477	4,149,806
投資物業		4,691,270	4,680,77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4,137,846	3,680,414
預付租金		-	367,03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170,227	11,709,3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35,137	5,654,865
特許經營權		4,070,584	4,154,800
遞延稅項資產		157,295	198,830
商標、未完成工程合同及牌照		299,748	308,535
商譽		577,664	577,664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38,148	505,416
應收投資公司款		211,806	211,8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40,174,824	38,047,727
應收合營企業借款		993,593	1,612,397
		79,345,619	75,859,423
<b>流動資產</b>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60,235	45,811
存貨		310,345	280,204
開發中之物業		2,163,593	2,349,510
待售物業		887,773	710,275
合約資產		11,324,217	9,081,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25,755,890	25,321,390
按金及預付款		294,675	265,530
應收合營企業借款		333,821	338,024
應收合營企業款		4,968,806	3,781,326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		113,482	105,179
預付稅項		9,096	57,9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35,490	17,925,708
		67,257,423	60,262,6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審核)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7,222,581	9,027,486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2	39,043,341	36,714,715
已收按金		35,099	38,80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1,000,325	-
應付合營企業款		1,313,287	1,064,099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102,645	102,645
當期應付稅項		4,015,039	3,885,617
應付股息		605,899	-
借款	13	6,941,033	2,795,832
租賃負債		4,520	-
融資租賃承擔		-	793
		<b>60,283,769</b>	<b>53,629,98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973,654</b>	<b>6,632,67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6,319,273</b>	<b>82,492,102</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6,229	126,229
股本溢價及儲備		40,593,531	38,328,1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0,719,760	38,454,368
永續資本證券		3,885,563	3,878,468
非控股權益		865,143	745,414
		<b>45,470,466</b>	<b>43,078,250</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3	30,589,169	32,033,950
應付擔保票據		6,213,477	6,210,963
合約負債		796,440	740,010
遞延稅項負債		430,311	427,087
租賃負債		73,415	-
應付一合營企業借款		2,745,995	-
融資租賃承擔		-	1,842
		<b>40,848,807</b>	<b>39,413,852</b>
		<b>86,319,273</b>	<b>82,492,102</b>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及詮釋

除了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改進現有的香港會計準則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度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改進現有的香港會計準則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功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公告解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修訂本)

除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外，應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採納該準則後，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採納影響在附註3中披露。

(2) 應用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及詮釋(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重要性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號 (修訂本)	企業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18)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經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另行確定

本集團將於準則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改進現有之準則及詮釋。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新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訂立新的租賃會計要求，租賃交易因此需要在承租人的財務報表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專注於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成分或是服務協議，並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作出重大改動。對於承租人而言，以往對營運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刪除。承租人需要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和租賃負債（代表支付租金的責任）。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大致維持不變。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現有租賃採納經修訂且具有若干過渡寬免的追溯應用方法，根據該應用方法，比較數字不予重列。就先前被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而言，集團已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及就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調整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就先前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於首次應用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按緊接首次應用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相同金額計量。因此，於首次應用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毋須進行調整。

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被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採取以下的實務操作方法。

- 對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起計 12 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條款
- 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條款
- 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在確定租賃期限時考慮當前情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作為呈列目的，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融資租賃資產（主要為土地及樓宇及汽車），以及營運租賃的預付租金，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下表闡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披露的營運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145,629
使用承租人在首次採用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40,595
增加：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2,635
減少：由於對延期和終止選項的不同處理而進行的調整	(51,88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91,350</u>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7,176
非流動租賃負債	84,174
	<u>91,350</u>

\* 中國內地新增借款加權平均利率為 4.81%，其餘地區為 3.68%。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下表總結了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土地及樓宇及汽車	33,491
預付租金減少	367,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使用權資產	489,238
流動融資租賃承擔減少	793
非流動融資租賃承擔減少	1,842
流動租賃負債增加	7,176
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	84,174
	<hr/>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銷售及其他經營費用減少	14,997
折舊和攤銷增加	13,922
財務成本增加	1,859
	<hr/> <hr/>

(4) 營業額

營業額為源自建築工程合約、基建投資項目、外牆工程業務、基建營運、項目監理服務、建築材料銷售、機械租賃、物流業務、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的收入。

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12,433,320	11,248,967
基建投資項目收入(附註(a))	12,872,306	13,490,952
外牆工程業務收入	1,441,775	1,542,361
基建營運收入(附註(b))	412,213	480,614
其他(附註(c))	382,886	342,719
	<u>27,542,500</u>	<u>27,105,613</u>

(4) 營業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附註(d))		
— 建築工程合約收入	12,433,320	11,248,967
— 基建投資項目收入	11,656,322	12,468,516
— 外牆工程業務收入	1,441,775	1,542,361
— 基建營運收入	412,213	480,614
— 其他 (附註(e))	299,021	189,048
	<u>26,242,651</u>	<u>25,929,506</u>
其他來源之收入		
— 源自基建投資項目之利息收入	1,215,984	1,022,436
— 其他 (附註(f))	83,865	153,671
	<u>1,299,849</u>	<u>1,176,107</u>
	<u>27,542,500</u>	<u>27,105,613</u>

附註：

- (a) 基建投資項目收入主要包括了「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前稱「建造 - 移交」模式所提供的建造服務的營業額及相關的利息收入。
- (b) 基建營運收入包括熱電業務及收費道路營運收入。
- (c) 其他主要為項目監理服務、建築材料銷售、機械租賃、物流業務、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的收入。
- (d)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之收入隨時間的推移確認，但是收費道路營運之收入約港幣80,531,000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109,609,000元) 除外。
- (e) 其他主要為項目監理服務、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流業務的收入。
- (f) 其他主要為機械租賃、保險合約及投資物業租金的收入。

(5)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報告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報告的資料，包括(i)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營業額及業績，及(ii)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運地理位置分為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香港、澳門及海外（主要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印度）。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由獨立的業務團隊管理，故主要經營決策者視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為獨立的報告分部及以其整體業績評估其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呈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		毛利		分部業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報告分部						
中國內地	13,475,074	14,109,112	3,185,221	2,862,097	2,943,175	2,681,648
香港及澳門	12,496,158	11,373,132	910,431	1,065,410	938,402	1,119,307
香港	9,841,103	7,356,967	670,412	475,381	711,923	520,347
澳門	2,655,055	4,016,165	240,019	590,029	226,479	598,960
海外	-	-	-	-	(3,093)	(3,275)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1,571,268	1,623,369	256,511	177,292	168,189	70,015
	<b>27,542,500</b>	27,105,613	<b>4,352,163</b>	4,104,799	<b>4,046,673</b>	3,867,695
應佔合營企業營業額及業績	968,904	1,236,101			320,195	384,923
總計	<b>28,511,404</b>	28,341,714			<b>4,366,868</b>	4,252,618
未分攤企業費用					(149,254)	(105,73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608,291	(11,816)
財務費用					(1,104,213)	(838,598)
稅前溢利					<b>3,721,692</b>	3,296,469

(6)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19,748	68,056
債權證券	8,980	7,108
應收投資公司款之估算利息	-	3,873
應收合營企業借款	41,713	13,994
應收聯營公司借款	61,210	16,326
股息收入:		
股份證券	31,118	24,226
出售收益:		
債權證券	5,5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6,326	268
服務收入	21,623	113,201
其他	19,684	33,476
	<b>315,908</b>	<b>280,528</b>

(7)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667	76,414
預付租金之攤銷	-	3,837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86,088	109,863
商標及營運牌照之攤銷	8,863	9,054

(8) 所得稅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75,720	130,983
其他司法權區	692,979	634,671
	<u>768,699</u>	<u>765,654</u>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89,674)	(23,347)
其他司法權區	(16,615)	(9,495)
	<u>(106,289)</u>	<u>(32,842)</u>
遞延稅項淨額	44,514	20,393
本期間所得稅費用淨額	<u>706,924</u>	<u>753,205</u>

本期及去年同期香港所得稅乃以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期內已確認之分派股息	<u>605,899</u>	<u>1,009,831</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公司派發了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2.00 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 20.00 仙)，約港幣 605,899,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1,009,831,000 元)。

董事局宣佈派發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6.00 仙(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5.00 仙)。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2,861,645</u>	<u>2,522,320</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b>股份數量</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49,157</u>	<u>5,049,157</u>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或相關合約條款為基準之分析(包括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減去呆賬撥備後淨額 之賬齡：		
0-30 日	6,762,419	7,160,723
31-90 日	3,233,974	4,287,398
90 日以上	48,614,036	45,180,936
	<u>58,610,429</u>	<u>56,629,057</u>
應收保固金	5,127,053	4,386,552
其他應收款	2,193,232	2,353,5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u>65,930,714</u>	<u>63,369,117</u>
流動部分	(25,755,890)	(25,321,390)
非流動部分(附註 (a))	<u>40,174,824</u>	<u>38,047,727</u>

附註：

- (a) 非流動部分之結餘主要源自中國內地若干基建投資項目(以「PPP」模式運作)。若干結餘由業主的資產為抵押品作保障及按相關合約條款付息。此款項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五年逐漸全部收回，其中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收回約港幣8,862,737,000元、二零二一年收回約港幣18,597,695,000元、二零二二年收回約港幣7,240,409,000元及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收回約港幣5,473,983,000元。據此，此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 (b) 包括在賬齡九十日以上的源自基建投資項目的應收款約港幣44,748,24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42,066,594,000元)。
- (c) 應收保固金是不付息及於個別建築合約的保固期(於一至兩年)結束後收回。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預計一年以後收回的應收保固金約港幣2,894,31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2,970,715,000元)。
- (d) 除按有關協議規定回收期的建築合約包括以PPP模式運作的基建投資項目的應收款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不多於90日(二零一八年: 90日)之信用期限，而應收保固金將於該建築項目之保養責任期滿時收回。

(12)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分析(包括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賬齡：		
0-30 日	12,683,902	12,472,392
31-90 日	2,998,558	2,912,983
90 日以上	5,438,510	5,209,148
	21,120,970	20,594,523
應付保固金	13,650,578	12,551,67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271,793	3,568,522
	39,043,341	36,714,715

貿易及建築工程應付款信用期限平均為 60 日（二零一八年：60 日）。本集團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來確保所有應付款都在信用期限內付款。

(13) 借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7,628,672	7,101,428
銀行借款，無抵押	29,901,530	27,728,354
	<b>37,530,202</b>	<b>34,829,782</b>
賬面值之到期情況：		
一年內	6,941,033	2,795,83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120,181	12,073,22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438,454	13,335,877
超過五年	8,030,534	6,624,851
	<b>37,530,202</b>	<b>34,829,782</b>
減：流動負債項目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941,033)	(2,795,83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30,589,169</b>	<b>32,033,950</b>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兩者皆屬集團內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特許經營權及應收款作抵押。

##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6.00 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15.00 仙)，給予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不予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

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54 樓，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進入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發展曲折，危機回潮風險依然存在。過去半年中，主要經濟體增長幾乎同步放緩，各央行逐步調整貨幣政策方向，貨幣流動性和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加之主要經濟體的貿易摩擦，使全球經濟和貿易復蘇再次蒙上陰影。

受貿易萎縮、高基數效應等因素綜合影響，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香港經濟增長步入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後的低谷，澳門經濟也在連續十個季度的增長後有所回調。中國經濟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保持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上半年經濟增速為6.3%，繼續運行在合理區間，展現出很強的增長韌性，為全年經濟的穩定健康發展打下了良好基礎。

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集團堅守「以奮鬥者為本」的企業文化、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意識，積極進取、開拓創新，努力調整結構、實施戰略轉型，亦保持了經營業績穩健發展。

### 港澳市場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2018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以解決土地短缺問題，該遠景規劃預計仍需要較長時間的前期工作。年內香港承建市場仍以醫院工程、舊區重建、東九龍等基礎設施工程及私人發展商工程為主。在市場整體競爭加劇的情況下，集團充分利用專業領域之競爭優勢和品牌價值，不斷實現醫院等政府工程方面的新突破，同時積極參與舊區重建業務，搶佔市場先機。上半年，集團香港新簽約額212.7億港元，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長33.9%。

澳門經濟出現回調，私人工程量受限於土地供應仍將維持低位，而新填海區等政府項目即將啓動，公屋等政府工程的增加將為澳門市場帶來新的增量，賭牌工程亦有潛在機遇。上半年，集團澳門新簽約額101.1億港元，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長52.5%。

### 中國內地市場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央部委先後下發多份政策法規文件，進一步強化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以下簡稱“PPP項目”）監管，降低棚戶區計劃改造規模，加強規範政府投資行爲，對資金支出、還款來源等均做出了明確限定。

在此背景下，基礎設施投資增速雖較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有所回升，但仍處於相對低位，基建投資轉為以預算內支出為主，各地方政府亦在積極探索PPP項目之外各類新型基建投資模式，諸如城市群互聯互通、新型基建、產業園類項目、政府定向回購項目的發展，為市場帶來新的發展窗口。集團從規模增長與杠桿、現金流相平衡之策略出發，壓低長周期項目訂單比例，積極獲取依法合規、周轉較快、收益率較高的基建項目。上半年中國內地新簽約額245.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規模有所回調，而項目周期相對縮短，較好地實現了結構調整的既定目標。

### 幕牆市場

港澳幕牆市場上半年陸續推出多單大型商業項目，預計下半年香港會有大型住宅項目推出，幕牆工程機會較多。內地幕牆行業規模較大，然而競爭激烈。

## 企業管治

集團通過權責明確的公司治理結構，不斷強化董事局職能並健全內部監控，致力提升企業競爭力與風險管控能力，健全集團營運管治。為確保董事能對董事局及其委員會持續做出相關貢獻，集團為其提供持續培訓和最新資訊，以定期更新他們對業務和集團所營運市場的知識、技能和理解。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集團繼續著力優化公司決策和執行機制，完成數項內部規則的檢討和修訂，強化和細化多項內控報告和管理信息系統設置，提升內控管理效率。

治理結構優化顯著提高了集團管理運行效率，年初針對所處各市場的判斷所做出的業務結構調整決策，均得到充分落實，有效保障了既定經營目標完成進度。

## 風險管控

董事局全面負責釐定公司的整體業務戰略和目標，進而評估及釐定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董事局的監督下，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有足夠控制措施保障集團的資產及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

為持續識別並加強公司的風險管理、建立全面的風險意識及監控文化，集團主要針對戰略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及運營風險，設置風險管控小組，亦透過審計、法律等職能部門協助業務單位實施風險管理及優化其制度，並協助董事局及管理層檢查及覆核制度之不足及缺失，適時檢討優化相關機制。

## 財務管理

上半年內，集團業務經營與資本經營持續有效協同發展，在金融創新方面繼續取得成果，繼上年末首次成功發行美元擔保永續資本證券後，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歷史上首單5億美元資產證券化交易，亦是中建集團、中海集團歷史上首次境外資產證券化交易，對盤活資產具有重要意義，有助於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集團根據既定經營目標，穩步推進控制杠桿、加強現金流工作，上半年中國內地實現經營性現金回收105.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1.5%，總經營性現金流出比上年同期顯著縮窄；帶息負債較去年同期少增長70.5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淨借貸比率控制在49.9%，相比上年末下降3.8個百分點。

### 科技創新

集團於上年末設立科技管理部，加強科技創新管理工作。上半年內對科技管理制度進行了全面細緻的檢討，積極開展制度建設，加大科技投入，助力創新發展。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公司科技創新工作成效顯著，總計獲批國家發明專利8項，其中香港獲批7項，均為技術裝備創新成果，知識產權管理取得突破性進展。

同時，集團將科技創新與綠色建築、智慧建築、建築工業化相結合，在相關技術領域積極推動科技成果轉化。今年以來，在中國內地積極推廣《中海裝配式混凝土建築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科技成果，並不斷創新，積極參與香港鋼結構組合屋(MIC)的入則等工作。

### 社會責任

近年，全球對於可持續發展的關注持續增長。聯合國提出了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中國政府亦隨之發佈《中國落實二零三零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國別方案》，明確說明其支持推進可持續發展議程的總體路徑。建築行業作為國家的支柱產業之一，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等方面的發展有著重大的推動作用，因此也是落實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助力者。集團於上半年內訂立可持續發展方針及政策，建立系統性機制，引導各地區業務工作，為所在地區市場乃至更廣泛領域的可持續發展事業奉獻力量。

集團每年發佈可持續發展報告，並不斷根據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趨勢，優化報告內容，致力於營造「公開透明」的信息傳播氛圍，使利益相關方更充分瞭解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務。

##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8.6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5.22億元增加13.5%。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75.43億元，較去年同期港幣271.06億元增加1.6%。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56.68仙，較去年同期增長13.5%。

## 分部業績

### 建築及相關業務 — 香港及澳門

由於內部和外部因素，香港的經濟增長持續放緩。針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充分發揮其專業領域的競爭優勢和品牌價值，不斷實現包括醫院在內的政府項目的新突破，同時積極參與私人住房工作。香港分部之營業額錄得新高至港幣98.41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3.57億元），增加約33.8%，分部業績為港幣7.12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20億元），增幅約為36.9%。

澳門經濟出現調整，錄得營業額為港幣26.55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0.16億元），下跌約33.9%，分部業績為港幣2.26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99億元），下跌約62.3%。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一份超大型合約。

### 基建投資項目和建築相關業務 — 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央各部委出台了多項政策法規，進一步加強對「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項目的監管，縮小棚戶區重建規劃，加強政府投資監管，明確限制資本支出，還款資源等。

本集團加強對手頭項目的修整及實施，尋求周轉快、回報高的項目。鑑於該分部訂單充裕，該分部錄得穩定營業額為港幣134.75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1.09億元）及較佳業績為港幣29.43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82億元），同比增長9.7%。

## 基建投資項目

我們對基建項目的投資遍及不同類型的業務，包括投資及建造收費公路、收費橋樑及各種房建工程，如保障性住房、醫院及學校。我們主要以PPP模式參與該等基建項目。回顧期內，本集團自基建投資項目取得港幣66.06億元的回購款（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投資所得回購款）。

基建投資項目仍然為中國大陸的核心業務及主要貢獻項目，該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別錄得港幣128.56億元和港幣28.32億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為港幣134.91億元和港幣25.82億元。

## 運營基建項目

運營基建項目包括熱電廠及收費公路，保持相對穩定的收入，不包含營企業貢獻，該分部錄得營業額為港幣 4.12 億元，輕微低於去年同期的港幣 4.8 億元。

##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專注發展大廈外牆工程承包業務、總承包業務及項目運營與管理服務業務。憑藉良好的市場聲譽、品牌影響力以及質量及價格優勢，中國建築興業集團繼續擴展其市場，於回顧期內業績顯著增長。

## 現金流分析

由於部分基建項目以 PPP 模式運營，PPP 項目的回購期會較傳統的建造 — 移交模式長，期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 14.06 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39.94 億元）包括基建項目的淨開支港幣 9.33 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51.94 億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港幣 9.55 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39.18 億元）。而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港幣 55.19 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94.76 億元）。

## 未經審核經營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累計新簽合約額為港幣 584.1 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手總合約額為港幣 3,985.4 億元，其中未完合約額為港幣 2,448.1 億元。

##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新簽合約額及在手合約額

市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簽合約額 (單位：港幣十億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手合約額	
		總合約額 (單位：港幣十億元)	未完合約額 (單位：港幣十億元)
中國內地	24.58	274.21	178.67
香港	21.27	82.48	45.41
澳門	10.11	29.17	13.50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2.45	12.68	7.23
總計	58.41	398.54	244.81

## 業務展望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按照高質量發展要求，全面統籌推進穩定增長、結構調整、改革創新、風險防範各項工作。

### 港澳業務

集團將繼續保持港澳承建市場領先的經營規模，在香港積極爭取政府大型工程，並大力拓展私人住宅發展、商業樓宇等私人工程。在澳門繼續跟進大型政府工程、積極爭取賭牌工程，保持公司在大型建築市場的佔有率。及繼續關注投資帶動承包項目，探索舊樓重建。發揮港澳既有優勢，抓住市場機遇，積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針對現有在手項目，確保如期高質交付業主，強化業界良好口碑。重視技術創新，持續跟進香港政府大力推廣的預製組合屋（MIC）技術，逐步將公司地盤的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到較高水平。

### 內地業務

進一步推動業務轉型，堅持“小投資撬動大承包合約額”的原則，加大政府定向回購類項目投資力度，積極拓展創新項目。積極貫徹落實合規性建設方案，加強合約體系建設。實現投資評估體系的標準化，提高投資拓展及評估效率。加快運營管理體系的深化與完善，加強公司項目規範化管理，提升資金自我循環和自我平衡能力，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做好資金配置，保障經營計劃得到落實。合理安排各類產業鏈融資規模，緩解資金壓力，穩步推進創新融資。在項目實施中，做好項目質量進度管理、投資管控、資金回收等各項工作。

##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港澳幕牆業務，繼續憑藉良好的市場口碑和品牌影響力，以質量及價格優勢加大港澳市場拓展力度；內地幕牆業務，以效益為先、適度規模作為發展策略，聚焦優質業主，加強內部資源協同，共同拓展高端項目；理順北美一體化發展的管理體系，適當聚焦部分規模較大、業主信譽及實力均較好的項目，以便更好集中資源，創造效益。創新業務加強政策研究及市場調研，儘快找到發展方向，並建立起合適的組織架構及人才隊伍，爭取早日實現業務突破，帶動公司業務全面轉型升級。

在深耕現有市場的同時，集團還將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穩步有序地研究英國、北美、葡萄牙等國家業務，發揮香港和澳門市場的人才、經驗、語言等優勢，深化當地政策法規研究，注重人才培養和屬地化經營，依照「高周轉、輕資產、風險可控、收益適度」的標準開展海外業務，加強與中建系內各單位協同聯動，保持耐性和定力，爭取早日為集團貢獻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同寅之英明領導、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社會各界的熱誠幫助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深表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